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243號

上訴人 黃適欽

訴訟代理人 江承欣律師

被上訴人 大鵬華城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世麟

訴訟代理人 官朝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上更一字第9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01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02 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
03 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
04 自非合法。

05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6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07 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原為被上訴人管有之大鵬華城社區
08 （下稱系爭社區）區分所有權人，並經選任為被上訴人第24屆管
09 理委員兼主任委員，任期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
10 止。被上訴人先後於同年7月12日、7月15日召開會議依序決議解
11 任上訴人、選任第三人李台光為第24屆新任主任委員（下合稱系
12 爭決議）。上訴人於同年9月21日因出售其房地辦畢所有權移轉
13 登記，已非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當然喪失擔任主任委員資
14 格。系爭決議有效與否乃過去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且被上訴人
15 與他人間之訴訟有否合法之法定代理，對上訴人之法律上地位不
16 生影響，上訴人先位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欠缺確認利益。上
17 訴人於112年9月21日已喪失擔任主任委員資格，且其原任第24屆
18 管理委員之任期亦於112年12月31日屆滿，其於115年2月24日原
19 審言詞辯論終結時既非管理委員，亦非區分所有權人，上訴人備
20 位請求撤銷系爭決議，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亦不應准許等情，指
21 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
22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24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
25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未
26 查，起訴應具備之權利保護要件，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
27 狀態為準。上訴人於原審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時非被上訴
28 人第24屆管理委員，亦非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為原審合法
29 認定之事實，則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背法令情形，
30 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石 有 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